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 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经初步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江粉磁材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江粉磁材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00）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现阶段经初步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0)。

公司原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经会议审议,公司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3)。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布《关于筹划

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以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江粉磁材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方案的沟通和协商、评估、审计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上市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商讨交易方案以及标的公司资产的相关具体事项。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江粉磁材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延期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对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作进一步磋商和讨论，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